

咨询合同编号: HT2026-197

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7 年度基建项目 编制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7 年度基建项目编制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台山市人民法院

受托方 (乙方): 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7 年度基建项目编制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7 年度基建项目编制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一）台山市人民法院三合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对三合人民法庭路面进行建设，包括泥土地面硬底化、现损坏路面等进行修缮，建设车道引流，建设停车棚，区分内外停车等规划；（2）建设具备简易功能的驻庭食堂。该处涉及面积约 3000m²。项目（二）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室外停车棚修缮工程。现有室外停车棚建设年份已久，出现生锈、损坏等现象，需要对车棚保温彩瓦进行更换，对生锈部分进行防锈处理。该处涉及面积约 2000m²。

3. 服务要求：按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对项目实施期限、项目金额、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行科学合理测算，出具项目前期准备所需的项目资料文件（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初稿、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估算投入资金额等）。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不适当的履行有权予以纠正。
3.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需要乙方配合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
4. 约定解除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具有相应的资质（若有要求）。在提供咨询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或其他资料是真实、客观、有效，并必须满足国家、台山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各标准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最新最高者为准）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中的全部技术咨询成果合法，没有剽窃、照抄等行为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到损害或向甲方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3.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内容委托第三方。

4. 乙方保证己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若有要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有关情况，接受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改正。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本项目工作周期为 90 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咨询成果。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结合市场调节价，咨询费=基准价(分档插入法计算)*建筑类行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下浮率计算，最终金额以付款函为确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分 壹 次支付乙方费用。

咨询成果完成专家评审，乙方修改并提交最终咨询成果，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

（二）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申请则视发包人已履行支付责任。乙方收取相关款项前须先按甲方要求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三）若根据本合同乙方需要承担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若前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请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成果文件均以甲方具名，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以甲方宣布是

秘密为要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侵权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员工安全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责任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终止之日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0%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任何情况以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除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合同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一切损失等一切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台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变更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台山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750-5557148

受托方：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崇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6 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五层 CD 座 5C11

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FMA3F9E

电话：0755-835100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支行

账号：41001900040029266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